A类

 同意公开

渝公函〔2020〕137号

重庆市公安局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29号建议

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邓明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整治摩托车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议》（第0029号建议）收悉。经与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邮政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。摩托车综合治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多次会同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，联合开展摩托车、电动车交通违法和非法营运综合整治行动，有效降低了摩托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率。但是，正如您指出的问题，由于摩托车综合治理涉及源头监管、行业监管、路面监管等多个环节，非法生产、违规销售、违法上路等问题仍需加强整治。对此，我局在市政府领导下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属地负责、部门齐抓、综合施治”原则，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综合整治。

一、强化路面监管。建立完善摩托车常态严管机制，明确严管路段及商圈、车站、码头、医院、学校等严管部位，针对摩托车扰序、闯禁、飙车以及不戴头盔、不靠右行、闯红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，按重点、分时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切实提升执法震慑力。同时，切实加强摩托车驾驶人监管教育，严格落实新学驾驶人领证、重点驾驶人审验、记满12分、交通违法处罚“四项教育制度”，并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微博、邮寄等方式，及时告知违法情况、点对点推送安全提示。在严格路检路查和年检年审把关基础上，定期清理摩托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并通报所属单位和安监、交通部门，督促接受处理、加强管理。

二、强化源头监管。针对您指出的超标电动车管理问题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装〔2018〕227号）和市政府有关部署，我市于2019年5月发布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》，从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对电动车管理进行了全面规范。按照有关部署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重庆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》，对合规电动车和超标电动车进行分类上户上牌，对超标电动车设置3年过渡期，过渡期结束后禁止上路行驶。

三、强化行业监管。摩托车使用涉及残疾人代步、邮政快递运输等行业群体。去年以来，我市加强分类治理，对残疾人三轮车，由残联统一审核、统一核发残疾人专用标志，确保车辆专用标志和驾驶人残疾证明“两对应”；对快递业三轮摩托车，由邮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快递专用标志，确保专用标志、车辆牌证、车辆保险“三齐备”。同时，由市邮政局牵头组织全市20余家快递物流企业行业成立快递行业协会，制定了《重庆市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自律办法》，对驾驶员年龄、驾驶资格（D照）等设定了准入门槛，对车辆实行统一车型、统一外观、统一标识、统一登记、统一编码、统一保险“六统一管理”。

四、有序推动主城各区实施限行管控。我市从去年12月开始，首先在渝中区启动三轮车综合治理和限行管控工作，取得了行车秩序持续改善、畅通水平有效提升、城市形象明显改观的良好成效，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好评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加大“渝中经验”推广力度，在高新区、北碚区、两江新区、沙坪坝区、巴南区、江北区、渝北区、大渡口等区有序推进三轮车综合治理，逐步形成了主城区严管严控、联管联控的整体氛围，主城区“三轮车”交通乱象进一步得到有效遏制。

您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总队长信箱（cqjgzdzxx@126.com）和公开电话（63753343）反映。此答复函已经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。

 重庆市公安局

2020年11月6日

联 系 人：黄程远

联系电话：63753051

邮政编码：401147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室，云阳县人大常委会。